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台財稅字第11100682640號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 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以下簡稱自然人憑證）、衛福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以下簡稱醫事人員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下簡稱行動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醫事人員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者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
-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 (一) 向財資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

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 （三）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